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LFY440，生产厂为 德州隆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大道3268号。1LFY4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FY44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FY44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SZL-360，生产厂为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铁东街四委三组。1SZL-3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SZL-36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SZL-36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BDQ-6，生产厂为 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东街341号。2BDQ-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2BDQ-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2BDQ-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6M-2104，生产厂为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街道聚源路288号。6M-21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6M-210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6M-210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